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60048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等，准予核定，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6年5月10日港北字第096037號函。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30條規定續辦。

正本：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 政 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一街 224 號
聯絡電話：04-24730188
聯絡人：蔡惠華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港北字第 0960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2份 已收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敬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影本、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章程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理事會簽到簿影本。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鄭進松



096/05/10 14:11 地政局



0960048379

國有財產局林其瑾先生提議：本章程草案第七條有關抵費地之處理事項不授權理事會辦理。

決議：有關國有財產局之提議，現場出席會員無人附議，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提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遴選本重劃區理事及監事。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辦法：本會設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2 人、監事 1 人、候補監事 1 人，由出席會員提名經全體會員遴選表決通過擔任理事、監事。

莊勝能先生提議：遴選理事與監事時，由於現場出席人員無人提名候補監事，本章程第八條“設候補監事一人”，應予刪除。

決議：由會員提名通過鄭進松、韋宗煜、陳偉程、莊勝能、林俊明、張輝男及張錦城先生共七名擔任理事，陳慧瑛女士、陳金陣先生擔任候補理事；黃美月女士擔任監事。另決議通過有關本章程第八條“設候補監事一人”七字予以刪除，不設候補監事。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6年5月5日上午11時10分整。

二、會議地點：北區港北里集會所（新竹市延平路三段142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詳如簽到簿。

主席：陳偉程 先生

紀錄：蔡惠華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遴選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辦法：由出席理事互選一人出任。

決議：經出席理事互選，由鄭進松先生擔任重劃會理事長。

提案二：審議本會因業務需要，擬委由具有重劃專長之土地重劃公司辦理本區重劃業務，提請議決。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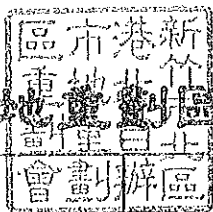
2. 擬由具有辦理重劃專長經驗之土地重劃公司辦理本區重劃業務。

辦法：依重劃計畫書所列金額新台幣5,500,000元整，委由嘉宸重劃有限公司辦理本區重劃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1	理事	鄭道松	鄭道松	
2	理事	韋宗煜	韋宗煜	
3	理事	張錦城	張錦城	
4	理事	張輝男	張輝男	
5	理事	莊勝能	莊勝能	
6	理事	陳偉程	陳偉程	
7	理事	林俊明	林俊明	
8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9				
10				
11				
12				

